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76號

上訴人 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奕銘

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

被上訴人 湯燕福

被上訴人 張月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度桃簡字第14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前執發票日為民國107年7月6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061,155元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然被上訴人湯燕福、張月英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記載發票日、票面金額及到期日，是系爭本票並未完成法定發票程序，應屬無效之票據，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票面金額係遭上訴人事後填載，並持之以行使票據權利，被上訴人既未曾自行或授權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票面金額，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當自始不存在。並聲明：確認

01 上訴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
02 存在。

03 二、上訴人則以：

04 (一)湯燕福前於向上訴人靠行簽約時即一併簽發系爭本票，用以
05 擔保湯燕福於靠行期間由上訴人為其代墊之油費、稅費、罰
06 款、貸款、湯燕福向上訴人之借款及所有為了經營貨運業務
07 所發生之一切債務（下稱系爭靠行期間全部債務），並同時
08 簽發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授權上訴人得代填系爭本票
09 之票面金額及到期日。湯燕福與上訴人簽訂靠行契約當日
10 （即107年7月6日），因同時要簽名之文件數量較多，關於
11 系爭本票部分漏填發票日期。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邱顯欽在
12 湯燕福離開後整理文件時即有發現，故立即透過電話與湯燕
13 福取得連繫，並在湯燕福之同意下，於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
14 欄蓋以「107年7月6日」之印文。

15 (二)109年12月8日張月英因有資金需求而向上訴人借款200萬
16 元，邱顯欽即要求張月英須為湯燕福擔保對上訴人所負之系
17 爭靠行期間全部債務，上訴人才願意借款。張月英同意後即
18 於系爭本票及系爭授權書上簽名，同意上訴人得於系爭本票
19 上填載湯燕福對上訴人所負之系爭靠行期間全部債務。湯燕
20 福在上訴人靠行期間多有積欠公司費用或未依約按時清償代
21 墊款之情形，截至110年5月31日湯燕福尚積欠上訴人11,06
22 1,155元。上訴人爰依被上訴人之授權填寫系爭本票之票面
23 金額及到期日等語，資為抗辯。

24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
25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
26 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
29 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
30 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
31 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

01 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
02 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
03 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
04 本件原判決所載之事實及兩造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除有以下
05 補充外，核與本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不再重
06 複。

07 (二)按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
08 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09 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6款規定，本票之金額、發
10 票年、月、日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故簽發本票而未記載
11 本票金額、發票年月日者，依上開規定，不能認有發票之效
12 力，即為無效之票據。而本票是否業經發票人完成發票行
13 為，並將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填載完成，而為有效之本票，攸
14 關執票人得否向發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277條舉證責任之規定，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依上
16 說明，上訴人即應先就系爭本票係有效票據，亦即其經被上
17 訴人同意或授權填載如附表所示發票日，負舉證之責，方得
18 行使系爭本票權利。

19 (三)經查，證人邱顯欽於原審證述以：我於107年7月6日在上訴
20 人公司內工作，我是實際經營者，當天湯燕福有在本票上簽
21 名、寫地址，但漏寫發票日期等語（原審卷八第13-14頁），
22 亦即上訴人對於拿到系爭本票時，其上確實未經填載發票日
23 期乙節並無爭執，然其另主張被上訴人同時有表示授權上訴
24 人可以自行填載發票日期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
25 復未能舉證證明其自行填載系爭本票發票日期乃得上訴人之
26 授權或同意，復觀之系爭授權書之記載，亦無授權上訴人得
27 以自行填寫發票日期，則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本票自因欠缺
28 發票日之記載而屬當然無效。

29 (四)按票據行為之有效性，與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係屬二事。
30 票據行為之有效性，係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票
31 據法就此舉證責任並無明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

01 定，由執票人就票據作成之真實及有效，負舉證之責。倘票
02 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例如：一定
03 之金額、發票年月日，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即屬無
04 效票據。經查，本件上訴人既未能舉證曾獲被上訴人授權填
05 載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則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之絕對應記
06 載事項即有欠缺，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本文、第120條第1
07 項第2款、第6款，系爭本票自屬無效。從而，被上訴人主張
08 未授權上訴人填載系爭本票之金額及發票日期，系爭本票欠
09 缺應記載事項而無效，為有理由。是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
10 人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自屬
11 有理由。

1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無法證明其所持有之系爭本票發票日，係
13 被上訴人所簽發，或由被上訴人授權上訴人簽發。是被上訴
14 人簽發系爭本票時，既欠缺票據法所定本票上應記載之發票
15 年月日等事項，系爭本票為無效之票據。上訴人自不得據以
16 對被上訴人主張票據權利。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
17 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核屬有據。原審為被上
18 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部分，仍執陳詞，指
19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0 六、至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范益綱、林昭勳、邱明裕、張育慈、
21 陳佳如、陳俊廷，並主張上訴人有替被上訴人代墊前開6名
22 證人之薪資，然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上訴人不得持之行使
23 票據權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無調查之必要。本件事證
24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或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
25 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庸逐一論述，併予說
26 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30 法官 魏于傑

01
02
03
04
05

法 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慧安

06 附表：
07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湯燕福、張月英	107年7月6日	110年5月31日	11,061,155元 （以國字大寫記載）